

# 《哥仨》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哥仨》

13位ISBN编号：9787536066939

10位ISBN编号：7536066937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社：花城出版社

作者：李师江

页数：4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哥仨》

## 内容概要

他们是诗人。

他们是每天追踪明星八卦的记者，是包装畅销书的出版商，是偷找情人的国企业务骨干。

工作和诗歌是他们生活的正反面。他们混迹于饭局、诗歌论坛，偶尔抢女人，抢生意，却在关键时刻拔刀相助，互相包容。

他们写诗，在诗歌里亮出欲望和灵魂，亮出不为世俗所知乃至为世俗所耻的猥琐和卑微，把人性的赘肉熬成油点成灯，照亮灵魂的幽微之处。

他们的生活气味浓烈，故事生猛，浓烈背后有纯净，生猛之中是坦荡。

# 《哥仨》

## 作者简介

李师江，诗人，作家，已出版长篇小说《中文系》《逍遥游》《福寿春》等，其中《逍遥游》获2006年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哥仨》是作者最新长篇小说，描绘京城诗人文化圈丰富矛盾的生活，情节精彩、语言泼辣，让人心生一笑的同时，也感受到人生苍凉落寞的一面。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我的爸爸是个拙劣的小偷 /1
- 第二章 第三者就该死吗？ /15
- 第三章 来北京吧 /25
- 第四章 注定是意淫 /47
- 第五章 那只畜生跑出来了 /61
- 第六章 早泄分子 /69
- 第七章 记得忘掉我 /83
- 第八章 “狗仔队吧？” /105
- 第九章 低级趣味 /139
- 第十章 在冬天有所作为 /187
- 第十一章 申大胆 /225
- 第十二章 诗歌的奔放主义与爱情的自尊主义者 /251
- 第十三章 饭辙时间 /269
- 第十四章 咸鱼翻身 /285
- 第十五章 柔软的赘肉 /303
- 第十六章 命运的圈套 /333
- 第十七章 结婚是一种病 /345
- 第十八章 狗仔（路线）被狗仔抄底 /365
- 第十九章 猥琐天才 /381

## 精彩短评

- 1、满满全是负能量...
- 2、买的特价书，之前也没听过这个人看过他的书。写的平淡自然真实，负面东西写的比较多，很多地方也是讽刺了现实的真事，也能看出一个诗人眼中世界的样子，权利女人金钱关系等等。把人性的赘肉亮出来，熬成油，点成灯，照亮灵魂的幽微之处。
- 3、前几天看这本书的时候还是8点多分，然后我就买了，看完来打分发现只有7点9了。可能我不是屌丝北漂打拼，找不到共鸣。文字略粗俗
- 4、李师江的书有特点，《中文系》似王朔，《福寿春》仿纺楼吧，北师大中文系毕业，文字功底了得，假以时日，能成大师！
- 5、文笔和情节都有点“用力过猛但够不着”
- 6、四个字！！！看不下去。感觉仿韩寒呢 虽然韩寒写的也就那样吧 但真的没韩寒写得好
- 7、他能把哲理性的东西说得如此通俗易懂
- 8、将人性熬成灯油，照亮灵魂深处。书中很多细节，自己的身边像是发生过。低俗、丑陋、粗鄙的人也在自己身边。口中说着朋友，却互相捅刀子。逼着朋友干能力范围之外的事。不计其数。希望我能有足够的勇气远离那些打着朋友的旗号却一味在我身上索取的人。
- 9、你们再诗里写的东西真变态，所以我印象中诗人不会看不起我的，我看不起诗人还差不多。---哈哈哈哈哈，读的特别爽，但书里写的都是我两三年前追求的状态，现在已经不追求那些了，所以只给四星，唉，虽然文化没有界限，但好像还真是在北京谈起来不生分，在南京。。。日尼玛！！！
- 10、看了这么没劲的书我真是醉了
- 11、北漂男女屌丝互相取暖的故事
- 12、好读
- 13、感觉有点自传的感觉
- 14、看来,我还是喜欢代表作中的作品.
- 15、爵士马见赠。叙事小伎俩不少哇。
- 16、看了《逍遥游》以后，觉得能把白不喇咧的事写得这么好玩的李师江，确实有点意思。结果等到看了《中文系》和《哥仨》，他这矫情和掉书包的劲儿就有点收不住了，本来就没什么主线，几个主角还互相围着转圈圈，格局情调皆无，30页弃。
- 17、不错。
- 18、有些笑料，有些无奈。
- 19、是因为单向街的推荐，所以买了这本书，还没有看。
- 20、2016.12.05 01:11
- 21、妙语连珠
- 22、应该两个月内度过的最有共鸣的一本书了。  
初中开始疯狂的爱上写诗，尤其是难过的悲伤的毫无希望的深夜。  
直到遇上了这本书。
- 23、李师江的新作,很好,一如他之前的作品,值得一看.书的质量也很好.
- 24、“那些半吊子的家伙，一辈子都在隐藏自己的猥琐，是最没出息的”
- 25、这本书需要我看的很仔细才能看进去
- 26、很不错的小小说，其中的很多故事情节和场景，人物的对话都记忆犹新历历在目~
- 27、可能是年纪见长，没有了当年读《中文系》的那种激动，不过依然是近年来我喜欢的作家。
- 28、还没看。但是喜欢这个男人的文字。
- 29、前面不错,后来读着读着像都市小说了
- 30、这样的人现实中很常见，人性的三个代表：肆意忘为的渴望，逃避现实的矛盾，无穷膨胀的欲望。
- 31、作者是个中二屌丝，张艺，冯小，千阳这些名字就可以看出，碎片般的生活用幽默语言写的让人有读下去的欲望，不错。
- 32、很现实很讽刺很当代。
- 33、作者真有意思把自己写成个小傻子~

## 《哥仨》

- 34、李师江的文字功底真是好，可能是诗人出身的原因，但这本书除了能让我们了解诗人圈那点儿事之外，实在没有多少可读的地方。
- 35、很多诗人文艺圈的八卦。

1、曾几何时，自己也写过诗的。看完这本《哥仨》，我突然想到了这件事情。我不喜欢现代诗，我喜欢古诗，而且我也写过几首打油诗般的古诗。其中有一首我记得比较清楚，不过记得清楚的不是内容，而是当时写诗的情境。那年我上高三，马上就要高考，天气热得像个大火炉，尽管已经是晚上，可仍然很热。那时候的我早已心浮气躁，一点儿也学不下去，于是便开始写诗。我记得自己写了一首和窗户外面的凉风有关的诗，是一首五言律诗。写完之后自然要找个人来看，这个最佳的读者便轮到了我的同桌。同桌看完之后两眼发亮，直称有着惊艳的感觉。他也没有征得我的同意，便跑到讲台上去让语文老师看了。那天正好是个语文晚自习，语文老师看完了这首诗，开始也神侃，他竟然对我的同桌说，这首诗他亿曾相识，好像是全唐诗里的一首。听到语文老师这个评价，我简直想要吐血。当时我的第一感觉就是老师有点儿欺世盗名啊，第二感觉才意识到，自己这首诗可能写得有些不错。说跑题了，这本《哥仨》的确是一个关于诗人的小说，但实际上讲得却又不是诗人，而是生活。诗人是浪漫的，但是诗人也是现实的，诗人的诗必须来自生活，要不然绝对不会有强烈的美感。李白的诗是浪漫，但他的诗其实更多来自自己生活中的怀才不遇。这书写得好。首先是好看。当我发现这是本讲诗人的小说时，我觉得这会是一本很无趣的书。不过当我看进去之后，发现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虽然本书讲的就是诗人，但是却相当有趣。如果用一个不算很好听的词来形容这本书的话，那就是猥琐。后来我读完《哥仨》时，发现封底上作者的自评上也有这两个字，这才觉得自己认识得很正确。猥琐不是错，其实现在在网上流行的那些YY小说都是猥琐的，越猥琐越有人看，越猥琐看得越爽。这本《哥仨》也是这样，虽然有些地方是比较猥琐，但是看起来却觉得很爽，全书上下很有种黑色幽默的感觉，很不错。作者应该是个诗人，也是个小说家。他用小说来写诗，用诗人来做小说的素材。诗人尤其是现代诗总会给我们一种遥远的感觉，但是《哥仨》却将这种距离拉至为零，让我们看到现代诗人那有血有肉的生活，也通过他们的诗以及这部书看到了人们灵魂的幽微之处。

2、第四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授奖辞中评价：“李师江的写作是真正的语言狂欢，他善于把压抑的激情转化成叙事动力，把直面卑微经验的勇气解读为自我嘲讽。他的语言锋利毒辣，充满快意，他对生活的看法一针见血，而且能将游戏的风格和诚恳的精神溶于一炉。他恢复了小说写作的原始作风：从日常生活中发现趣味，把小事写得壮观、辉煌。”读李师江的文字，很畅快，他简直把这群有流氓气质的诗人们的里子和面子全抖了出来。那些活跃于纸面的人物也真实得让人怀疑是不是真的是裸身上场。比如同名李师江也客串了一个睡下铺、喜欢闻臭脚丫、被抢女朋友，又总是小跟班悲摧被挤兑的角色。而王小帅在文中也是个书商。至于主人公千日及其好哥们：一箩筐情人艳史的国企骨干付绝响、不良抢女人抢畅销书的倒闭书商申博天，也真真假假，估计都有原型安得上号。这哥仨，出身各不同，唯一一个写诗的爱好让他们凑在了一起。这些诗人，合伙创办一名为《肉》的诗刊，“他们为背上无耻的诗名而兴奋，为被从人群里孤立出来而骄傲。他们为自己有流氓的声名和高人一筹的洞察灵魂的能力而自视甚高。《肉》的同人们，每人都相信对方都有坚硬的内核。”“他们写诗，在诗歌里亮出欲望和灵魂，亮出不为世俗所知乃至为世俗所耻的猥琐和卑微，把人性的赘肉熬成油，点成灯，照亮灵魂的幽微之处。”如果说诗是他们的灵魂呐喊，那么这些屌丝们的人生故事，无论千种万种，无非都在博各人的生活。这些顶着诗人的光环之下，其实不过是庸常的人生：偷拍，写诗，泡妞，凑堆吃饭，抢生意。表面上光鲜的娱记、国企公务员、老板，底子里还是根根本本的食色性，借一个词便是“猥琐”。“青春一过，人便猥琐。所有的成功者都是猥琐的天才。在人肉丛林，你需要做的是跟人家拼猥琐。明白生存法则的人是不惧未来的---我现在只有一颗懦弱而勇敢的心。”人生如戏，猥琐的人生也正是这鲜活热闹的热闹人生，关键是坦然，尤其是当有人拔高升华到道德的层面时。北漂族的故事里，千日因家境原故辍学未上过美院而在京城混生活。从四处碰壁到多年后以自己的能力在娱乐报社在京城混了个脸熟，千日在最世俗的地带滚爬。当他在报社内部的职务竞聘过程中被人揭了老底“文凭造假”，不得不辞职离开了北京回家结婚，这时的结婚简直对他，简直是悲喜人生的安慰。李师江在文章开头就说“用道德的石头砸人，是最容易的一件事，也可能是比较愚蠢的一件事。因为，道德，仅仅是道德，面对错综复杂的感情和性，它只能隔岸观火。”灰暗的人生里，有一点亮色，这便是千日从他的狗仔队生活里体会到的敬业，他与金燕的交往中渐渐稳定下来的厮混而不断的灵魂，还有那些回归最原始生活，最根本的卑微与懦弱中的坦然。有这点“懦弱而勇敢”的坦然，人生便还有光。

3、初看到这本书时便很喜欢，最看重的便是他说的当代生活小说。因为贴近生活，所以便更能获得

共鸣。这本书的作者写出了真正的语言狂欢。他能够把压抑的激情转化成叙事动力，把直面卑微经验的勇气解读为自我嘲讽。在他的笔下，能把人性的赘肉熬成油点成灯照亮灵魂的幽微之处。锋利毒辣的语言看了不由得让人充满快意。如此生活，让人拍案叫好。小说的主人公千日是小偷的儿子，他打破了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这样的传统思想。通过学习写诗这样的方法，他成为了一个文艺青年。而这本书中塑造的形象，我们能够看到哪怕是在艰苦的环境下，文艺青年仍然保留着对文学的纯真向往和热烈追求。他还有两个朋友，就是书中提到的另两个主人公傅绝响和申博天，他们都是都市生活中的浪漫分子，都裹挟着尘世生活中寻找自由空间的愿望。他们为生活而奔波着，为友谊努力着，不过在温饱和生计之外，求一刻精神和灵魂上的清醒和相互取暖。为生活而奋斗的他们如同我们一般，是现实世界小人物。不过他们依旧在心底深处留存着理想的影。他们会为诗歌的内容定义而争吵，为理想而而漂泊。他们看上去那么渺小，最后在生活压力和逼人现实的前退到了一个无路可退的狭小空间。文学和艺术并没有在大家的努力下日将繁华，文艺的情调慢慢的也被抹杀，现实的社会是用冰冷的商业逻辑来复制成功。如此现代化的写作风格，从日常生活中发现趣味把小事写得壮观，让我们在这些故事中所映射出的人性与其某种暗潮涌动的生活状态，这些感悟让我们看到现代诗人那有血有肉的生活，也通过他们的诗以及这部书看到了人们灵魂的幽微之处。也能够对北京文化圈的生态有着更多的了解。看到文中千日为小三写文，写出不一样的观点后各个阶层不一样的反应。看到他的自来熟，他的成长，还有他和申博天的聊天方式。申博天说来好玩，他有着不一样的营销理念，他相信只要有一百个人说某本书好，遍布全国媒体，那么那书就一定能火起来。而书本身好不好倒是另一回事，因为这是个抢夺话语权的时代。突然想想这样的观点也是可以的。毕竟当读者买后看了没啥感觉，也不可能去怪这一百个装模作样眼光独特的人吧。书中就这样讲述了一代漂泊的文化人在“都市生活”里的孤独、失落与温暖，富有强烈的生活质感，在戏谑纵意中令读者领略现实的荒诞与伤感。千日他们是诗人也是平凡人。混迹于饭局、诗歌论坛却在诗歌里亮出欲望和灵魂。从他们的故事中，能够看到不为世俗所知放荡与卑微。通过他们作者让文章显示出了原始作风，更是有着对生活一针见血的看法。作者的伏笔和叙述让我们知道了，和千日一般这样的“文人”般的生活不过是娱乐世界大汇总罢了。

4、写诗的老男孩——《哥仨》，身体里面的那个“我” 那是属于一群天真的而坦率的流氓的记忆：在那个诗歌盛行的年代，他们放下自己的皮囊，开始了他们的旅程——用一张虚假的文凭和真实的执着敲开北漂的门，用一份看上去枯燥和呆板可欺的工作保留下一片属于梦想和灵魂的自留地，用骨子里面的虚无、渴望和奸恶的嘴脸，书写属于他们的荒唐却又异常纯粹的自我……千日、付绝响、申博天，他们是三个老男孩，写诗的老男孩。 辅一出场便是“父亲银铛入狱，儿子受尽欺凌，弃学自寻前程，执拗一路向北”的戏码，注定了这个飘在北京的故事是属于我们年轻时候的梦想的。做一个能够温饱的诗人，关心内心世界的自己，寻找生活里面的那些苦难并化为他们文艺精神的素材，是每一个在这里出场的“诗人”经历的故事；他们看上去也和这个蝇营狗苟的现实世界的小人物们一样，为生活而奔波着，不过在温饱和生计之外，求一刻精神和灵魂上的清醒和相互取暖；他们似乎也是能够低俗的，插科打诨、泡妞嘴贱、抢朋友的活计、写最没营养的八卦，但是他们又不能放过自己，因而帮朋友打掩护欺骗老婆、出于道义帮帮被欺骗的第三者、即便女朋友鸡肋的理想主义的爱情也要出于人道主义不离不弃她的病情……他们是一群不能够坏到彻底的混蛋，但是更像是我们自己——任性、充满幻想却又不自主地懦弱。 他们注定是诗人。 在这个压抑的追求金钱和功名的世界里面，他们无非是要求一个“正义”，当然，这个正义也并不是卫道士意义上的终极评判，而是他们不能背弃的内心信仰的底线。于是他们会为诗歌的内容定义而争吵，为一场竞岗中的假大空的演讲而展现出自己的实力只为问心无愧，为东山再起而不惜冒着失去友情和身上最后一笔家当的风险，为继续自己的理想而放弃了饭碗而飘在北京……他们看上去那么渺小，但是他们依旧在心底深处留存着理想的影子。 “他们写诗，在诗歌里亮出欲望和灵魂，亮出不为世俗所知乃至为世俗所耻的猥琐和卑微，把人性的赘肉熬成油，点成灯，照亮灵魂的幽微之处。” “现在是我的颓废时期，并无勇气设想未来，也无意拥有你那样成功人士的目标，但明白生存法则的人是不惧未来的——我现在只有一个懦弱而勇敢的心。” 这个懦弱的存在，大约就是我们尚存的属于我们灵魂深处的青春的勇气和诗意。无力，却又如同萤烛之光一般温暖着那样真实的自我。 By 林悻 2013年3月30

日20:00:12 写于履坦巷19#

5、北漂的屌丝们《哥仨》去年看过李师江的《中文系》，感觉有点像石康和石一枫的风格，主人公都是外地来的北漂，在北京没有房，没有车，就靠着那么一点点的才华，在某个编辑部活着。李师江



当然有李师江的特点，那就是故事线索和情节并不是重头戏，书里面展现出来的是那些文艺北漂族的生活，语言有点特色，很有时代气息。书里面写的哥仨是千日、付绝响、申博天三个，组成了一个诗人的圈子，好似很高雅，名头也都不小，记者、编辑、经理什么的，其实都没有什么积蓄，更买不起房子，不过却很能吸引那些北漂的小姑娘们，陈小、小莫、金燕、小寇，都成为了他们的女朋友，或者是马子，其实故事中只有千日和金燕算得上是正经的谈恋爱，剩下的不过是泡来泡去而已，也谈不上谁泡谁，都是漂着的，互相取暖而已。他们的目的也根本不是为了结婚，不过是想要满足一下自己的孤独寂寞还有欲望而已，当然小莫们也都明白这个道理，也并没有把这种关系当真了。不过只有金燕，传统单纯的金燕，却是一心一意的喜欢千日，可是千日到底有什么值得喜欢的地方呢？千日自己可能都没看出来，要钱没钱，要房子没房子，也没个稳定的工作，也不会哄女孩，开始也没想对金燕负什么责任，也许诗人的光环，也许是文人的气质，也许是记者的名号，还多少有点吸引力吧。不过屌丝也不是没有感情的，当金燕义无反顾的跟定了千日，其实换成哥仨中的另外两位，也未必能够真的忍心去骗这么单纯的女孩，于是就真的将走向婚姻了，小说中唯一看好的也就是这一对，剩下的都不靠谱了。这一对也就是小说的主线，不过最后这一对还是出现了问题，金燕得了重症肌无力，这个病最近很流行，可能是以前不知道这个病吧，现在一下子出现了好多，我好朋友母亲就是得这个病去年去世的，电视剧里也有很多，快赶上以前的白血病和失忆症的流程度了。好事多磨吗。还有的就都是偷情啊，找小姐啊，去歌厅啊，包二奶啊等等，的确在脱离了传统社会，漂到大城市以后，谁都不认识谁，大家都是陌生人，还都结不起婚，那种男人和女人的关系就复杂混乱了起来，并且距离传统越来越遥远了。于是诗人也有了写作的题材，出版公司也有了炒作的内容。小说里面呈现出来纷繁复杂的文艺界众生相，有明星，有画家，有艺术品投资商，有小老板，有评论家，有诗人，作者还把自己李师江这个名字写了进去，这些人物一个一个登台一个一个唱戏，可是却都是表演，仔细看看真的没有太正面的形象，无论有钱没钱，无论有名没名，其实都是屌丝，不过是大屌丝和小屌丝而已。够讽刺的，不过的确中国的文艺界真的也就是这样的水平。

6、对于当下的文艺界，可以用一个乱花渐欲迷人眼来形容。现在文人失去了文人的本色，生意人又都想来附庸风雅。使得文艺界和商界相互渗透，互相利用。而这其中的种种现象就由作者熬成了一锅粥，捧到了读者面前。喝完这碗粥，读者的心情可能也会是五味杂陈，正如现实世界的五光十色。没有人能够在真空中生活，书中的人物也一样。作家肯定也体会过北漂文艺青年的无奈与辛苦。作为一个无权无势，爹不是李刚又不是李双江的青年，想在北京这个大舞台演活自己的角色，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书的主人公千日就是这样一个北漂青年，如果北漂青年可以分层次的话，他可以算作是最底层的一种：来自农村，学历有硬伤。但是凭借他不懈的努力和一点才华，他也曾经的在报纸混出了自己的天地，甚至差一点能够在竞聘上岗中脱颖而出。千日有两个哥们，就是书中提到的另两个主人公傅绝响和申博天，他们都是都市生活中的浪漫分子，都裹挟着尘世生活中寻找自由空间的愿望。但最后他们在生活压力和逼人现实的进逼下步步被推到一个无路可退的狭小空间。就是在书的最后，千日没有得到竞聘的领导位置准备以结婚的形式来作为对心爱的女人的回应。而傅绝响以申博天的隐私做了一本畅销书，申博天打算以离婚作为对平庸生活的报复。小说的结束是他们的友情以自由落体速度在飞速坠落，他们的生活在隧道尽头没有看到一点亮光，有的只是疑问，这也是这个时代文化人的宿命。不加入到文化与商业元素的大合唱中，如同小说中的文化商人某那样擅长包装和炒作之道，以媚俗和低俗作为产品的畅销元素。那么无可避免的会被社会挤压到不为人知的角落。前不久媒体对于目前图书市场俗书泛滥，电视剧市场题材雷同精品稀缺等现象进行了尖锐的批评。这个现象已经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了，但是看完这本小说更加能够让人掩卷深思。任何时代都不缺乏创造力的土壤和有创造力的人才，那么在我们目前所处的这个文化环境越来越开放，现实生活激荡着各种丰富的创造元素的背景下，为什么我们的文化生活越来越贫乏？这本书中塑造了很多文艺青年的形象，我们能够看到哪怕是在艰苦的环境下，文艺青年仍然保留着对文学的纯真向往和热烈追求。申博天在工作之余艰苦的维持一本文学杂志的生计，千日不断的保持对现实生活的痛感写作诗歌。而我们也能够看到确实文艺仍然有着真诚的拥趸。在物欲横流光怪陆离的现实环境下，金燕，小莫等姑娘仍然单纯的保持着对诗人的爱恋。文学和艺术有这么多的真诚参与者，却并没有众人拾柴火焰高。商业的力量果断而无情的抹杀了文艺的灵性，用冰冷的商业逻辑来复制成功。于是我们在书中看到了畅销书是如何制作出来的冰山一角，看到了娱乐圈的众生百态。只有商业没有文艺，唯留观者的一声叹息，我们难道只能对此视而不见吗？、书中主人公一方面追求思想和灵魂的超脱，另一方面不得不在现实的洪流中打滚。书中千日最后说道：我曾以为自己是特别的一个，最后也走上了与其他人一摸一样的独木桥。每个人都游

离和困惑，不约而同了走上了一条困惑的暧昧的道路，在理想和现实中徘徊，对待爱情用戏谑和不负责任的态度消解意义。书的写作风格应该说是非常现代化的，作者有着网络时代作家的汪洋恣肆也有着一个严谨作者的处处伏笔和起承转合。看完这本书能够对京城文化圈的生态有着更多的了解，对针对现实生活的影射也能会心一笑。这就是我们的时代，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但我们仍然必须负重前行。

7、阴霾天里，你会不会记得雾气？评《哥仨》“实际上，大家都不爱把雪当成无用的赘肉，雪遮住了丑陋的现实，大家更愿意把雪当成一种梦幻”。2013年3月19日晚，一场大雪给燕京重新浓妆粉饰，让这个以阴霾著称的城市重新恢复一点带童话的美好，但愿不仅仅是童话。可是第二天的夜晚，没有暖气的房间阴冷冷的...会开完了，房价涨了，车还是堵，霾当然在，明天会好的？但愿吧，《哥仨》里面的哥几个也会是这种看法吧，他们混杂着特有的文艺、普通和213本色，在这个既是最好又是最坏的年代里，怀揣着懦弱又勇敢的心，上演着既伟大又卑微的生活故事。不用去数到底是哥几个，不用去对号入座是影射哪个明星诗人，不用去问作者为什么也给自己安排了一个故事中的角色，我只是觉得作者是在说：我们的生活是我们自导自演，无所谓好与坏，只要我们能够继续下去。事实上，我们的成长过程中多多少少会对文艺范儿产生一点好感，只不过在生活的碾压之下更多的人成为了普通，还有一些执着得过火且不入流的成了另类。我们谁不期盼着过上安安稳稳的生活，可是在这个功利的年代、骚动的城市中，谁又能保持一个安静的心；面对粗鄙的语言和下流的行为，谁还能面不改色心不跳念声“阿弥陀佛”得过且过？当发现隐忍并不能改变我们的生活，那么还那么低调干什么？说一说不太干净的话，有时会觉得那么提气？做一点龌蹉的事情，也能发泄自己的不满？《哥仨》里面的故事就是对于这个社会中所有的优缺点的超级搜罗：梦想和目标看起来伟大，冰冷的现实和残酷的真相交加，爱情的温暖和欺骗的冰凉同在。当你谈论起小说的时候，你会不会想起色情？《哥仨》里面的情节与其说色情，还不如说悲情。当你谈论起成功的时候，你会不会想起阴谋？生活在打击我们信心的同时，也在锤炼我们的坚强。这是一个什么时代？一个梦想消逝的时代，还是信心重新燃起的时代？物质生活越来越丰富的同时，我们的精神越来越空虚了，科技和市场一起架空了我们的信念。都市里面的繁华包容着多少流浪的异乡人，他们在追求梦想的同时，已经忘却了曾经的过去。市面上越来越多的电影和小说流于视觉上的冲击，我们的精神粮食越来越快餐化了。拜计划生育所赐，我们的兄弟姐妹越来越少，可是酒桌上的哥们弟兄可不只是仨！！所以有时候卑微的人们会有这种感觉：谋生是一件很无聊的事情，而活得文质彬彬真的会很难受。冬天过去了，暖和一点的话，应该出去走走了。我想，如果现在我不是在屋子里看书、写字，如果我会走在城市的某一个角落，如果我已经忘却了城市的嘈杂和内心的烦躁，我会默默数着从我身边走过的每一个人：一、二、三.....阴霾天里，你不会记得沁人心腑的雾气。2013-3-20

8、千日是一枚纯屌丝，清贫的少年生活并不影响他骨子里蠢蠢欲动的文人气息成长，当艺术殿堂的大门向他打开，还来不及做画家的梦，他就成了一个小偷的儿子，命运这样的玩笑显然低估了屌丝千日逆袭的能力，几经辗转，他竟成了诗人兼娱乐周刊的知名狗仔。在这个过程中，他与付绝响、申博天哥仨的命运也纠结在了一起，他们是扑捉八卦的狗仔记者，他们是庸俗炒作的畅销书商，他们是偷找情人的国企骨干，都说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三个具有流氓诗人气质的屌丝则演出了娱乐圈、文艺圈的百态众生。在哥仨写诗、泡妞、经商的坎坷道路上，隐约可在现实娱乐圈中对号入座的各色人等均友情出演：已成为黄脸婆被明星抛弃的情人、假装容易被骗实则经历坎坷的工程师二奶、思想单纯身患重病的大学生女友——三个女人一台戏，哥仨的屌丝生活就此被演绎得活色生香起来。他们工作，工作中却总不乏龌蹉的剧情；他们写诗，诗歌中招摇着欲望与猥琐；他们厮混，厮混中抢夺女人和金钱的资源；他们又在相互帮扶，不同的人生理念并不影响他们时不时暴露出的人性卑劣中那份坦荡。在哥仨北漂的故事中，生猛的娱乐圈故事层出不穷，但这并不是李诗江想要告诉我们的，如果是那样这就不算是一本长篇，而只是多本千日的娱乐世界大汇总罢了。在这些故事中所映射出的人性与其某种暗潮涌动的生活状态，才是我们所得到的感悟。或许你我并没有那么跌宕的出身故事，或许你我并没有如此肆意的混迹在诗或娱乐的圈子，或许你我并没有哥仨这样臭味相投的狗血朋友，但那又怎样？是屌丝都想逆袭，谁没点欲望没点纠结没点曾经一闪即逝的龌蹉想法呢？哥仨的故事中，呈现的也是一种无奈而赤裸的灵魂。

## 章节试读

### 1、《哥仨》的笔记-饭辙时间

到了饭辙时间，诗人书商包牧打了千日的手机，叫他快点过去。昨天他已经招呼千日了，今天要请他吃饭。千日说还有两个写诗的傻×也在，包牧叫，都带过来。

三人聊了会儿，撤了，都往包牧那里赶。申博天自出事以来，都避见书商，避谈出版，大概是被蛇咬怕草绳的心态吧。但是现在太寂寞了，哪里有人说话都敢去了。一到扬州饭店的包间，居然一大桌子人，多是京城图书记者。

包牧请你吃饭，那口气总会让你觉得是专门请你一人，你一去，往往是大场面。即便是跟你一个人谈事，也会叫尽量多的狐朋狗友作陪，喝着喝着，跟你谈的事就忘了，大醉而回，第二天又不得不在电话里跟你细谈——他就是这个性格，喜欢大场面，什么玩意儿都喜欢大的，有排场的，罩得住的。他刚到北京做书的时候，像农民进城一样，听说宝马是拉风的小车，就攒了个小十来万块钱，到处托人买宝马，新的不够旧的也行，反正非开宝马不可。后来一个写童话的作家小郑给他弄了一辆，他开着到处接人，诗人们都知道北京有一个开宝马的诗人，书商们也都知道北京有个开宝马的书商。一年后在维修站，一个好心的师傅告诉他，这车除了车标是宝马，其他部分都是夏利。他警惕地对师傅道：“你知道就行了，别跟人说，我只要它像宝马就行。”

毕竟是诗人，凭直觉，包牧也觉得今天这么大的排场，就这本写真集镇不住，小题大作了一点。包牧不由跟大家透露道：“我下面要做的一本书，可不得了，绝对是今年大畅销！”关子一卖，大伙嘴巴都停住咀嚼，急问何等大家手笔。包牧道：“《唐僧传》。”书名一出，有耳闻的记者惊叹不已。

这两年有没有新人书卖得好的呢？有，网络人气新人。网络像一个幕后推手，无形中它把一个无名作者慢慢催熟，靠作品靠时间积攒了大量人气，这时候只要一旦被传统纸媒发现，出版，稍加宣传，便可坐享其成。但是一般做出版的人，用传统的眼光，对热门网络作品的看点很难把握，如果不是长期扎在网上跟踪，很难发现这些作者。

大家一致认定此书今年必然畅销，一些很想看到纸版的记者打听何时出来，并主动邀请连载。包牧如实道：“这书还没签，实际上已经跟作者谈得差不多了。”晚报记者道：“我听说好多人在抢这本书呢！”包牧自信道：“抢不到的，肯定是我的，你们等着我消息吧！”

### 2、《哥仨》的笔记-早泄分子

真该跟申博天催促一下这个事，每次跟他通电话，他总是说：“靠，你欠我的那篇稿子还不给我！”嘿，谁也没答应他一定要写那篇稿子，他就一口咬定别人欠他的，他真喜欢扮演债权人。那篇稿子就是指给崔崔写的书评。他要求所有做媒体的朋友都要给崔崔做一访谈，所有写字儿的朋友都给崔崔写个评论，他相信只要有一百个人说这个书好，遍布全国媒体，那么这书就一定能火起来。书本身好不好倒是另一回事。这是个抢夺话语权的时代。如果读者看见这么多人说好，自己买来一看，看不出好了，读者只能怪自己能力有限，他不可能去怪这一百个装模作样眼光独特的人。总之，他在营销上真舍得下工夫，不放过任何一个能写字的朋友。

千日倒看了那本书，写得不算差，要说好呢，也好不到哪里去。情绪化的青春写作，好得有限。这么说吧，情绪化的小说，就跟放屁一样，它释放的是气体，你不能像一块石头或者一块木头一样研究它的密度、质感、生成年龄、经历环境。你只能评论，嗯，味道还不错，它是吃了面包、牛肉、沙拉，喝了生啤以后，胃里消化得不是很好，又遇肝火旺盛，这些综合环境使得气体具有一定的呛度，应该引起文学界的关注。它表明传统饮食不能满足年轻人的胃口了，年轻人的屁正在有力地冲击文化的气

氛，等等。总之，一个屁，夸得再精彩，毕竟只是气体。

但是写文章呢，你也不能太温吞，得找个观点来，要不然不如不写。既然要写，千日倒是小小地狠夸了一下，这年头大家写文章都养成语不惊人死不休的习惯了。这方面千日倒没有很要命的原则，不要黑白颠倒完全说胡话就成。要说原则呢，就是帮朋友忙的原则。假如你不夸，交到申博天手里，那可就要改头换面了，他会把你关键字句改得危言耸听，他喜欢给别人的文章动手术。若从哪个媒体发出来，你会大吃一惊：啊，我可没夸得这么不要脸呀。你问申博天，他就会说，噢，也许是编辑改的吧。可是你他妈的即使眼睛瞎了也能看出那是申博天的口气，什么“当代小说里没人写出这么残酷的青春”、“史上最具震撼力的文字”，等等。他下的结论都他妈的蛮不讲理，能瞬间把人搞傻的。如果你跟他说，他妈的，明明是你改的嘛！他会装傻说，啊，是吗，你有证据吗？说话是要有法律依据的，信不信你这是诬陷！他开始跟你说法律了。他变成一个蛮横而讲理的人。所以，你不想被他动刀子，最好自己的文章要可劲儿写，能帮他的小姑娘炒作出来。总之，算是交差了，他要你做的事你要是不完成，简直没法活。

### 3、《哥仨》的笔记-命运的圈套

付绝响并未泄气，他觉得张艺导演是个抽象的傻×，就像故事中的哥哥一样，让人不可捉摸。他必须找个具象的傻×合作。功夫不负有心人，他遇到了具象的冯小导演。冯导演有一个电视剧的构思，这个构思源于一个梦，这个梦源于一本书。冯小导演很喜欢看书，热门的看，冷门的也看，这样可以吸收营养，掌握题材热点。那天他看一本年度流行跟风书《晶晶白骨精日记》，该书活泼诙谐，亲切如晤，讲神仙妖魔之间的搞笑故事。看着看着睡着了，梦中那些妖精全来了，又看，全是他亲朋好友，亦妖亦人，人妖不分，有趣极了，醒来栩栩如生。冯小导演的意思是，如果神仙妖魔文化当道，搞一个颠覆原来神仙性格、贴近现实人群的电视剧，应当是有市场的。

既然是纯虚构的，对付绝响来说，就容易多了。他自己的生活会是虚构的，那还有什么虚构不来呢。他也就花一周，写了一个大纲，题目叫《欢天喜地大闹天宫》。他把现实中朋友的性格加到神仙身上，颠覆和重塑崭新的神仙。比如，如来本来是宽宏大忍、心怀芸芸众生的，用申博天的性格，变成一个自我、自大、自强唯独不自省的神仙。孙悟空本来胆大包天，用千日的性格，变得一碰到事儿就慌了，情感懦弱。唐僧对应李师江，由不近女色、坐怀不乱变成一个利用女色疯狂报复领导的变态狂。猪八戒本来是一大俗，对应阿飞，成了一个怪论频出、不食人间烟火的哲学猪头。观音姐姐，当然是女一号，对应这么些男角色，有点吃力，选来女诗人莫莫做原型，在每个诗人饭局上，至少有半桌以上跟莫莫有一腿。这个原型一确定，戏就比较容易出了。

冯小一看大纲，就喜欢上了，称付绝响想象力太丰富了，塑造的这么多个神仙，性格个个都有他圈中朋友的影子。殊不知，付绝响的想象力是踩着朋友的肩膀上去的。看来娱乐圈的妖魔与诗坛的妖魔有共通之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